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和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或提供產品、服務及出租廠房。

由於本公司產能的擴大及中國寶武需求的增加，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約定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中增加「生鐵」品種，並將本集團提供產品給中國寶武集團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由人民幣96,671萬元上調至人民幣253,710萬元。除上述變動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考慮準備通函的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背景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或提供產品、服務及租賃廠房。

由於本公司產能的擴大及中國寶武需求的增加，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約定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中增加「生鐵」品種，並將本集團提供產品給中國寶武集團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由人民幣96,671萬元上調至人民幣253,710萬元。除上述變動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月29日

訂約方

(i) 中國寶武；及

(ii) 本公司

期限

協議生效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

主要內容

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其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如下產品：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及生鐵等。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可作實。

價格

服務及供應協議項下的價格標準及支付條款仍然適用。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補充協議項下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國家定價	水、電力、 天然氣等
	市場定價	鋼坯、鋼材、 生鐵等

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經補充協議調整，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1.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及生鐵等	<u>253,710</u>
------------------------------	----------------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定：

- (i) 適用於有關材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過往交易的金額及價值；
- (i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及
- (iv)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 天然氣、鋼坯及鋼材等	99,019	126,740	47,388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產能的擴大及中國寶武需求的增加，服務及供應協議下本集團提供產品給中國寶武集團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及約定項目已不足夠，故此需要相應修訂。董事認為，經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的生產穩定性及連續性可得以維持，而據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生產計劃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需要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棄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準備通函的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